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114年度聲字第16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睿駿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銓敘部等間有關人事行政事務事件(本院110年度訴字第440號)，聲請法官迴避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行政訴訟法第20條規定：「民事訴訟法第33條至第38條之規定，於本節(法官之迴避)準用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：「遇有下列各款情形，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：……□法官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。」而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法官有應自行迴避而不自行迴避以外之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據而聲請法官迴避者，應以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，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，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為其原因事實。若僅憑當事人之主觀臆測，或不滿意法官進行訴訟遲緩，或認法官指揮訴訟欠當，即不得謂其有偏頗之虞，亦不得以其於另案曾受同一法官不利之裁判，遽認該法官執行職務即有偏頗之虞。又聲請法官迴避制度，其目的無非在使該法官不執行職務，若事件業已終結，法官已無應執行之職務，自不得再聲請法官迴避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銓敘部等間有關人事行政事務事件，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440號，由審判長楊得君、陪席周泰德、黃股受命彭康凡法官審理，聲請人於起訴狀及歷次訴狀陳明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釋明客觀事實，審判長怠於審理聲請人所聲明之新事證，即於民國112年9月27日作成110年度訴字第440號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及駁回追加之

訴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，與系爭判決合稱系爭裁判)，系爭裁判雖經最高行政法院分別裁定上訴駁回及抗告駁回而告確定，惟系爭裁定誤為聲請人起訴範圍為訴之追加而予駁回，系爭判決復有起訴訴訟標的未判決之脫漏，本院黃股應行補充判決，而補充判決仍屬本院原承辦股之職權，聲請人有訴訟權及法律上之利益，得請求本院依職權命有應迴避事由之法官迴避，以待最高行政法院移送原審行補充判決時，另擇法官審理。本院作成110年度訴字第440號1件判決6件裁定，審理過程中審判長楊得君法官、陪席高維駿、李明益、周泰德法官、受命彭康凡法官(下稱5位法官)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。聲請人於本院作成114年10月16日裁定，聲請人始知悉法官迴護行政機關之違法作為，乃於114年11月4日對該裁定提起抗告，並提起本件法官迴避之聲請，爰聲請5位法官應迴避本案後續辦理補充判決事件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本院110年度訴字第440號系爭裁判後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裁定上訴駁回及抗告駁回確定，嗣聲請補充判決，經本院於113年8月9日以110年度訴字第440號裁定駁回(本院卷第163頁至第166頁)，聲請人提起抗告，嗣因相對人銓敘部、教育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代表人變更，本院於114年10月16日就新代表人聲明承受訴訟部分裁定准由新代表人承受訴訟(本院卷第147、148頁)，聲請人於114年10月30日具「行政訴訟聲請狀」(本院卷第151頁)，於114年11月4日具「行政訴訟抗告暨再審、補充判決聲請狀」(本院卷第153頁)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該案卷宗核閱屬實，關於補充判決之聲請事件，本院既已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雖經聲請人提起抗告而需檢卷送最高行政法院審理，然該事件於本院之審級業已終結，並無何後續尚需辦理補充判決之事項，聲請人聲請迴避之5位法官已無應執行之職務。且聲請人所舉前揭應迴避之原因事實，均不足認該5位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核與聲請法官迴避之事由不符，依前開規定

與說明，聲請人本件聲請法官迴避，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結論：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許麗華

法　官　林家賢

法　官　郭淑珍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　需　要　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
	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聿菲